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na Star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2,96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過去幾個月股票市場強勢回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將其於大同之投資變現之良機，從而獲得即時現金流以便向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例低於25%而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訂約各方

China Star BVI，作為賣方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擬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Bingo Ch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ingo Chan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700,000,000股大同股份，佔大同已發行股本約16.79%，而大同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大同股份之權益乃作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3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16,800,000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2,96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當買賣協議中止或無法完成時須退還代價予買方，惟不需計息。

代價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大同之股份現行交易價後釐定。根據來自聯交所網站所報之交易價，大同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38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且維持達成或由買方豁免，方可作實：

- (i) 大同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之臨時暫停上市及買賣除外；
- (ii) 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任何執照、許可、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或免除及向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規定或適用之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存檔獲發出或作出；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守；及
- (iii)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陳述及承諾於一切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訂約各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上述條件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賣方及大同應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及簽署一切申請文書、文件及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以確保適用條件獲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受買方釐定及經賣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倘上述條件未能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且再無效力，買賣協議各方不得向其他方作出任何追討或負上責任或義務。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大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有關物流服務、製造及銷售冰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鑒於過去幾個月股票市場強勢回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將其於大同之投資變現之良機，從而獲得即時現金流以便向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代價22,96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售事項之累計虧損將為29,602,000港元，其中包括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撥回公平值虧損35,762,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例低於25%而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Bingo Chance」	指	Bingo Ch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China Star BVI」或「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大同」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大同股份」	指	大同已發行股本中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Bingo Chance法定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Bingo Chance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Bingo Ch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